

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 30 分钟，考生持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场，配合监考教师完成身份核对，并在考场签到表上相应位置签字，按考点要求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证件携带不齐全或不配合监考教师完成身份核对、签到及拒绝将与考试无关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的考生将不得进入考场，情节严重的将按违规处理。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上角。

二、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考试结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

三、应考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开考后应考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除规定可携带的文具以外，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他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切断电源并放在指定位置。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试卷、答题纸发放后，应考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用钢笔、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座位号、岗位代码、考场号，不得做其他标记；按监考人员指令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六、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纸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七、试卷一律用黑色字迹的钢笔、签字笔在答题纸指定位置作答，用铅笔作答的按零分处理，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

八、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纸及其他答题材料。

九、监考人员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答题纸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诚信应考，拒绝作弊行为，考场内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